

##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

**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適用**

申 請 人	姓 名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電 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		
	擬參選公職名稱	<b>請按【註一】規定填寫</b>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
	選 舉 區	<b>請按【註二】規定填寫</b>									
◎本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											
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							
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名： <u>111 年</u> <u>擬參選人</u> <u>政治獻金專戶</u> <b>請務必按【註三】規定之戶名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</b>										
	帳 號										
	開 戶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全 名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地 址										
聯 絡 人	聯絡人姓名 <b>(不要填申請人)</b>		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辦公室： 手機：		
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（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）影本乙份 <b>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 週內儘速將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掛號郵寄「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收」</b>										

**此致 監察院**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本  
(正面)

國民身分證影本  
(背面)

附件 2 黏貼處

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  
或存摺封面及內頁 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 影本  
(請浮貼)

項次	【註一】	【註二】	【註三】	政治獻金收受期間
	擬參選公職名稱	選舉區	專戶戶名 (選舉區請使用繁體「臺」字)	
一	直轄市市長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	111年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	依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左列選舉之擬參選人依法得自111年4月25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(同年11月25日)止,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,始得收受政治獻金。
二	直轄市議員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	111年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	
三	縣(市)長	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	111年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	
		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。	111年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	
四	縣(市)議員	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	111年〇〇縣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	
		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。	111年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	
五	鄉(鎮、市)長	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各鄉(鎮、市)。	111年〇〇縣〇〇鄉鄉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	
			111年〇〇縣〇〇鎮鎮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	
			111年〇〇縣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	
六	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	新北市烏來區、桃園市復興區、臺中市和平區、高雄市茂林區、高雄市桃源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。	111年〇〇市〇〇區區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	

## 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，申請人請先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以【註三】規定之專戶名稱為開立帳戶之戶名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1週內儘速備妥以下文件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：
  1. 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
  2. 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  3. 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（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）影本
- 三、申請許可專戶設立之資料完備，本院將發函許可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；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許可。
- 四、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，倘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，本院將逕為撤銷專戶許可之決定。
- 五、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（含修正液之塗改）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六、依本法第10第1項規定，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本院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。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，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：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」

**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：專戶經本院許可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**

- 七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##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(範例)

**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適用**

申 請 人	姓 名	王小明							出生日期	81 年 2 月 20 日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8	9	電 話	住家：02-12345678 辦公室：02-12345679 手機：0912-345678
	擬參選公職名稱	直轄市議員 <b>請按【註一】規定填寫</b>		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1	0	0	臺北市	中正區	小明路 1 段 1 號						
	通 訊 地 址	1	0	0	臺北市	中正區	小明路 1 段 1 號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abc@gmail.com											
選 舉 區	臺北市 <b>請按【註二】規定填寫</b>												
◎本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													
具 <b>明王印小</b> 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									
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 名	<b>111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王小明政治獻金專戶</b> <b>請務必按【註三】規定之戶名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</b>											
	帳 號	郵政劃撥 12345678											
	開 戶 日 期	111 年 4 月 25 日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全 名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小明郵局											
金 融 機 構 地 址	1	0	0	臺北市中正區小明路 1 段 2 號									
聯 絡 人	聯絡人姓名	王大明		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02-12345670			
	電子郵件信箱	def@gmail.com								辦公室：02-12345671 手機：0912-345679			
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（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）影本乙份 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 週內儘速將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掛號郵寄「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收」												

**此致 監察院**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**明王印小** 請日期：111 年 4 月 25 日